



2018-11-08 15:41

来源：政策法规司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

打印



分享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18年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执法资格 培训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

应急厅函〔2018〕60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（局）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各分部，部机关有关司局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：

根据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度业务培训班补充计划的通知》（应急厅函〔2018〕575号）要求，现将2018年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执法资格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（局）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各分部，部机关有关司局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未取得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的人员。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党性修养，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《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安全生产法》《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强制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《国家赔偿法》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及我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体系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实务，综合安全生产监管知识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知识，现代安全生产管理及技术，事故灾难事件应急处置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，事故调查及案例分析等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共举办2期，每期限报100人。

第一期培训时间：11月26日至12月6日（25日报到），地点：中国煤矿工人大连疗养院（总机：0411-82406188），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滨海西路20号。

第二期培训时间：12月10日至12月20日（9日报到），地点：中国煤矿工人昆明疗养院（总机：0871-64311123），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怡景路3号。

四、考试发证

（一）考试。

初次申领执法证的学员，参加集中培训结束后，在全国安全培训管理平台进行考试，考试点设在培训地考试点。考试时间为120分钟，满分为100分，80分以上为合格。考试不合格者允许补考一次。

（二）发证。

参加执法资格培训并考试合格的，颁发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执法证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单位于11月16日前将培训报名回执表（见附件1）及学员近期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（文件命名格式：姓名+身份证号）报应急管理部培训中心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谭景华、甄妍，010-64464659、64463870〈传真〉；电子邮箱：zyapzx@163.com）。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联系人：郑雪，电话：010-64463150、83933151。

（二）参加执法资格培训的学员报到时须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《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申请表》原件（见附件2）和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。

（三）培训费由应急管理部统一支付，学员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承担。

附件：

1. 安全生产监管人员执法资格培训报名回执表
2.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申请表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18年11月6日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杨宇虹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ICP备18056520号-2

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